

云南省红十字会

云南省红十字会 2025 年度 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云南省财政厅：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部门 2025 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 2026 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26〕7号）要求，云南省红十字会组织机关、直属单位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组成

省红十字会机关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设办公室、赈济救护部、组织宣传部、筹资财务部、联络部、机关党委（人事部）、监事会秘书处 7 个内设机构。

省红十字会所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分别为省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中心）、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云南省分库、省红十字老年公寓、省红十字

人道资源动员中心、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二）部门职责

1.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对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4.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5.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

6.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和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

7.依照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8.依照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9.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三）部门人员编制

2025 年末，省红十字会核定人员编制 91 人，其中：省红十字会机关行政编制 41 人，省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省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中心）事业编制 20 人、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云南省分库事业编制 7 人、省红十字人道资

源动员中心事业编制 6 人、省人体器官捐献管理中心 10 人、省红十字老年公寓事业编制 7 人。2025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79 人，其中：省红十字会机关 40 人，直属单位 39 人。

二、部门财政收支情况

（一）部门预算批复情况。省红十字会 2025 年收入总预算为 6880.50 万元。收入总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391.6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8.22 万元，事业收入 249.77 万元，其他收入 11.7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59.08 万元。支出总预算 6874.1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6414.05 万元，单位资金 460.07 万元，结转下年 6.39 万元。

（二）收入情况。省红十字会 2025 年度收入总额 6471.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41.98 万元，事业收入 240.02 万元，其他收入 189.3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了 349.70 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调整，机动经费未下达，经费申请收回，未使用经费未结转，备灾仓库建设经费结转等。

（三）支出情况。省红十字会 2025 年度支出总额 6471.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041.9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决算数 2193.3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87.73 万元、公用经费 306.0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决算数 3848.65 万元。

三、部门管理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省红十字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省财政厅编制部门预决算的有关规定编制年度

部门预算。一是严格按照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的有关规定，认真核实人员、车辆等信息，测算基本支出数据；二是机关各部室、直属各预算单位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编制要求，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依据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保障工作任务，对申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量化、完善和补充。同时按照“轻重缓急、绩效优先”的原则，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的控制数进行预算编制；三是严控三公经费的预算编制，填写完整清晰的编制说明；四是收到省财政厅预算批复后，省红十字会机关在规定时限内将预算批复直属各单位，将机关项目支出分解落实到主责部室，要求直属各单位、机关各部室结合自身实际，有计划、规范地开展预算执行。

2. 预算执行情况。2025 年，省红十字会受备灾救灾建设项目工程进度影响，预算执行情况一般。建立了预算执行分析制度，坚持“一月一研究、一月一提醒、清单化落实”的工作运行机制。加强了对各部门（单位）、岗位之间沟通协调，定期向执委会报告机关各部室、直属各单位预算执行情况，适时召开预算执行工作座谈会，针对预算执行缓慢的预算项目，分析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督促各部室、直属各单位加快项目支出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二）固定资产管理情况

省红十字会机关及直属各单位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将所有国有资产纳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做好资产配置计划预算编报、验收登记、清查盘点、处置等资产管理工作。定期与财务系统核对，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要求及时上报月度、年度国有资产报表和报告，资产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三）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1.严格执行 2022 年制定的《云南省红十字会内控管理规范手册》，2024 年汇总编制的《省红十字会机关制度汇编》，进一步规范了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和合同业务管理，明确了工作职责，使各项管理工作有流程、有责任、有监督、有反馈，有效提升了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2.利用筹资财务部、项目执行部室（单位）和监事会秘书处的沟通协调工作机制，确保筹资、项目执行部室和监事会的协调互动，既明确责任与分工，又压实了各部门（单位）的责任。

3.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设定预算管理岗位，负责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跟踪与评价等工作。

（四）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要求，在部门门户网站开设了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了部门预算、部门决算、绩效评价信息；严格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要求，公开了内部管理制度、年度审计报告、捐赠款物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其他按要求应公开的信息，进一步提升了部门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红十字会的社会公信力。

四、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1.通过开展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各单位支出责

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2.通过绩效自评，掌握项目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项目的进展情况、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考核2025年度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保证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二是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情况、项目效益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及报送的其他相关资料找出项目实际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为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工作及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在人道领域的作用，为指导预算编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依据；三是构建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经常性地评价，及时反映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

（二）自评组织过程

2026年3月10日筹资财务部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部门2025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2026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云财绩〔2026〕7号），安排布置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对开展红十字救灾救助救护工作等4个一级项目（21个二级项目）开展自评。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采用各项目自评上报，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审阅项目资料、现场评价、问卷调查、对比分析的原则进行。

五、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5年以来，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的指导以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省红十字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向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致信精神，党的二十大及历届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国红十字总会、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和工作大局，持续推进作风效能革命，深入开展“三项标志性工作”，多项工作走在全国红十字系统前列。

（一）始终坚持党对红十字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深化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强化政治建设，始终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与对红十字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体学习贯彻、一体推进落实；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组织召开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警示教育大会，确保学习教育落到实处；持续深入推进“清廉红会”建设，持续开展“清廉红会”建设十项行动，切实把主体责任扛稳、抓牢、做实；强化统筹发展与安全，努力创造安全稳定环境，加强工作统筹，防范决策风险，有效保障了全系统安全稳定。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省红十字会“七大”工作安排开好局起好步

云南省红十字会第七次全省会员代表大会对今后五年全省红十字会工作作出安排，结合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和红十字会工作实际，制定了《云南省红十字会 2025 年工作要点及责任清单》，全面推动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落细落实。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工作要点明确的 15 项任务指标全部完成既定目标。

（三）助力改善基层民生保障，“三救”工作提质增效

一是应急救援能力不断加强。推动红十字会备灾救灾工作纳入全省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整体安排；组织参加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云震应急·2025”联合救援演习、中国红十字应急救援区域协作机制2025年西南协作区联合演练；建立云南省红十字区域协作（滇东、滇西、滇南）工作机制，有力提升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能力和水平。组织完成7个红十字物资储备库等级评定工作。组织红十字救援力量参与西藏定日和缅甸地震两次重大灾害救援，在援助缅甸地震救援中及时打通陆路救援物资运输通道，救援救助经受住实战考验。二是扎实推动“关爱生命·救在身边”行动。与武警云南总队医院等5家部队医院合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基地”，扎实推动应急救护培训军民一体化融合工作；助力“旅居云南”建设，在高铁站、5A景区和部分高校、机关等人员密集区建设救护站40个。三是人道救助覆盖面不断扩大。持续开展“滇苗助学”“天使阳光行动”等助学助医助残助困助老行动，全年救助白血病儿童564名、先心病儿童60名，发放救助资金659.9万元，实施云南省红十字老年公寓适老化提升改造，为814人次老人提供了住养服务，为家庭困难肢残患者提供假肢康复服务653人次。四是助力乡村振兴。为乡村振兴挂钩点落实帮扶物资资金65万多元，落实帮扶项目2个，惠及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2426人；组织实施30个“博爱家园”项目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四）助力保障群众生命健康，“三献”工作取得新突破

开展国务院新修订的《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宣传工作，举办了云南省 2025 年度人体器官捐献缅怀纪念活动，不断提高“三献”工作质量。全省年内实现遗体捐献 73 例、人体器官捐献 119 例；2025 年新增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者 1.64 万人，累计人体器官捐献志愿登记者 21.28 万人，造血干细胞捐献 79 例。

（五）聚焦红会事业发展需求，持续推动深化改革任务和重点项目落实

一是持续推动《云南省红十字会改革方案》的全面落实。77 个县级红十字会成立党组；推动县级红十字会全部参与群团“联盟”建设改革。二是继续推进省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仓库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项目主体工程，预计 2026 年 6 月完成项目建设。三是成立了云南省红十字基金会，在推动规范化专业化筹资工作发展上迈出了新步伐。四是持续加强基层红会干部队伍能力建设。在遵义干部学院举办了“党建引领云南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培训班”，业务培训实现了州市红十字会全覆盖。

（六）不断强化人道资源动员，人道救助实力持续提升

持续推动人道资源动员工作再上新台阶，筹资工作再获好成绩。今年“5.8 人道公益日”“久久公益节”网络筹款，分别动员 135 万人次、42 万人次爱心人士捐款筹款 2504.05 万元、1588.57 万元，成绩居全国红十字系统前列。

（七）深入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促进民心相通

指导保山等州（市）红十字会为外来务工人员、涉外服务人员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35 场次；在全省 28 个一、二类口

岸开展应急救护培训 17 场次；紧急调拨 100 顶帐篷、117 卷防雨篷布支持缅北 5 月发生暴雨灾害援助；圆满完成了 2025 年“中老边民大联欢”活动；完成向中国驻缅甸曼德勒总领事馆运送两台发电设备的任务，援助缅甸 198 万元，支持缅甸联邦实施地震灾后重建项目，生动实践了“守望相助，患难与共”的睦邻友好关系。

（八）推动基层组织建设和志愿服务，打造群众身边的红十字会

一是推动基层组织活起来强起来。年内，云南共有 12 个集体被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授予“全国红十字模范单位”称号。二是志愿服务工作有形有感，省红十字会推荐的“彩虹桥”心理健康志愿服务项目被中央社会工作部评为全国志愿服务“四个 100”先进典型“最佳志愿服务项目”，认真履行志愿服务工作协调机制职责，在全省红十字系统组织开展暑期和重要节庆活动期间志愿服务，助力社会治理和服务保障民生，助推新时代“志愿彩云南”建设。三是高校红十字与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有声有色。年内，全省 42 所高校红十字会，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九）巩固大宣传格局，强化内部监督，不断推进公信力建设

一是举行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专场新闻发布会，宣传了云南省红十字事业取得的工作成绩。二是着力推进公开透明，推动县级红十字透明度指数评价和红十字会信息公开全覆盖，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三是推动监事会内部监督走深走

实。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重点开展了省红十字会机关、直属单位 2024 年度审计及整改工作，组织全省红十字系统开展“博爱家园”项目和专项公益基金的监督工作。

六、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评价结论

1.2025 年，省红十字会受备灾救灾建设项目工程进度影响，预算执行情况一般。省红十字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省财政厅关于编制部门预决算的有关规定编制并执行 2025 年度预算。建立了预算执行分析机制，每月对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要求各直属单位及时上报预算执行进度。针对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预算项目，组织召开座谈会进行了专题分析，向会党组和执委会汇报预算执行情况，要求各部室、各直属单位加快项目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2.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保障了省红十字会的机构正常运转、行使单位职能、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完成事业发展目标。2025 年省红十字会助力保障民生底线，“三救”工作提质增效、助力保障群众生命健康，“三献”工作更加扎实、持续深化红十字改革，红会事业发展基础不断夯实、着力构建公开透明常态，公信力建设持续提升、服务“一带一路”倡议，对外交流工作持续拓展。

3.自评结果得分。经过绩效自评小组的评价，各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均已按照省红十字会年初预算实施方案执行，各项目绩效目标大部分已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并取得了良好的效益。整体支出综合自评为优秀，

综合得分 94.79 分。

①开展红十字救灾救助救护工作共 11 个项目，自评得分为 91.54 分，扣 8.46 分。扣分原因：一是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上半年执行进度偏慢；二是备灾仓库建设和智慧化项目因仓库 2025 年 6 月动工建设，执行率偏低，智慧化项目受提级论证影响，2025 年未实施结转至 2026 年执行。

②开展人道资源与志愿者服务项目 2 个，全部完成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任务，自评分为 99.36 分。

③开展公众应急救护普及工作 2 个项目，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自评得分为 99.08 分。

④开展人道救助和人道服务工作 6 个项目，项目预算绩效目标任务全部完成，自评分 98.43 分。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此次自评工作发现，省红十字会在预算绩效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1.部分部室（单位）负责人与项目管理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还不够高。项目重执行、轻总结，个别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佐证材料相关性与针对性不强，佐证资料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2.预算绩效培训宣传力度不够，绩效管理意识需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3.风险研判与绩效目标设定水平还不够高，部分绩效目标受疫情影响未能完成，部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实际设定差异率较大。

（三）改进措施

1.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提高部分事项佐证材料质量，增强佐证材料关联性和支撑性，确保自评结果准确、客观、公正和有效运用。

2.组织开展关于内部控制和预算绩效管理的系统性培训学习，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人才队伍建设，为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良好的内部环境。

3.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和精准性。提前科学谋划工作重点和计划，按执行进度要求组织实施，加强指导和监督工作。

